附件1

**2024年绍兴市职业技能竞赛**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项目技术文件**

**一、**赛项名称及类型

赛项名称：智慧光网运维（线务员）

竞赛类型：二类

**二、**竞赛标准及目的

通过竞赛促进各大运营商面向“互联网+”行业应用进一步优化人员技术水平、提高企业运营能力、创新服务模式、深化校企合作。考查参赛选手对光纤网络维护技能相关理论的认识程度，提高通信线务员实际操作能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助力我市网络强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同时兼顾考查参赛选手的质量、效率、成本和规范意识。

通过竞赛，适应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数字化发展对新型智能家居应用技术人才的需求，引导各运营企业关注绿色、安全、智能的智能家居技术发展趋势和产业应用方向，增强运营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三、**竞赛方式、时间与成绩计算

（一）竞赛方式

 竞赛包括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两部分，均由1名选手独立完成。赛场的工位号由参赛选手现场抽签决定。

（二）竞赛时间及成绩计算

1.整个比赛分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分别为理论考试100分、要求在60分钟内完成，实操考场分两个项目，其中项目一实操题100分，要求在60分钟内完成，项目二12芯光缆接续操作100分，要求在30分钟内完成。个人总成绩前18名进入项目二实操技能考核。

2.个人总成绩 = 30%\*理论成绩 + 70%\*项目一成绩，

最总成绩=30%\*个人总成绩+70%\*项目二

3.成绩折算后，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比赛总成绩相同者，项目二成绩高者，名次在前。

**四、**竞赛内容及范围

**（一）理论知识部分**

**1.试题范围**

理论考试考核光纤网络维护技能所需相关理论的规范与技能，含光纤通信基础（主要包括光纤导光原理、光纤通信的特点、光纤的损耗特性和色散特性、光缆结构、种类和主要特性）、通信线路作业技术规范和安全技术（GB51158-2015《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51171-2016《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GB50846-2012《住宅区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7-2012《住宅区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YD 5201-2014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中的“工器具和仪表”、“通信线路工程”两个章节）等知识。

**2.试题题型**

试题类型：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与判断题、操作题。其中理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与判断题共100题（单选题每题1分，共70题，多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10题，判断题每题0.5分，共20题，共100分）；操作题5题（每题20分，共100分）。

**3.考试方式**

理论题机考 + 理论操作题写在答题纸上。

**（二）实际操作竞赛**

**项目：光缆接续**

①光缆及松套管开剥；

②光缆及加强芯的固定；

③光纤接续；

④接头盒内光纤盘纤；

⑤光缆接头盒封盒

**五、**实践操作竞赛设备和器材

竞赛场地与设备：



竞赛接续人员将甲、乙两段光缆按束管、纤芯色谱对应熔接。

竞赛所需工器具由各参赛人员自带，也可使用承办方提供的备用工器具，耗材由承办方提供。耗材及备用工器具详细型号如下表所示：

（1）备用工器具

|  |  |  |  |  |
| --- | --- | --- | --- | --- |
| **工具类别** | **厂商** | **型号** | **工具特性** | **数量** |
| 仪器 | 熔接机 | 藤仓 | 60S或80S | 含配套的切割刀 | 6 |
| 工具 | 米勒钳 | / | / | 标准版 | 6 |
| 剥线钳 | / | / | 标准版 | 6 |
| 剪刀 | / | / | 标准版 | 6 |
| 十字螺丝刀 | / | / | / | 6 |
|  |  |  |  |  |
| 电动工具 | 博士 | GSR 120 | 12V充电式锂电手电钻 | 6 |

（2）主要耗材

|  |  |  |  |
| --- | --- | --- | --- |
| **耗材类别** | **型号** | **特性** | **备注** |
| 热缩管 | 60mm单芯用  | 高品质 | 承办方提供（也可自带） |
| 光缆接头盒 | 超前GPJ09H4-B卧式 | / |
| 酒精 | 无水乙醇500毫升　 | / |
| 胶布 | 公牛 | / |
| 扎带 | 2.5×100mm | / |
| 卫生纸 | / | / |

**六、**竞赛须知

（1）参赛选手凭参赛证和选手编号，经评委核实后方可进入竞赛场地。

（2）选手只准携带规定的竞赛工具、用品，或经评委许可的自制工具，其他工具、用品一律不准带入竞赛场地。

（3）选手要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工作人员和评委指挥，按时进入考场，迟到10分钟者取消该项目竞赛资格。非临场选手应在指定地点候考，不准进入赛场。

（4）因设备故障无法进行操作时，选手可当场向评委提出，经确认同意后暂停竞赛。评委员应做好记录，并相应补时。

（5）规定时间终结，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并将竞赛使用的工具按规定位置放好后，立即离开竞赛场地。

（6）选手对同场评委的裁决如有异议，不得当场向评委提出，应于赛后当天由领队向评委组或仲裁组书面反映，由仲裁组根据有关规定和竞赛实际情况进行仲裁。

（7）竞赛现场，选手不得与评委争执，否则取消该项竞赛成绩。